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夏烽	11	11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4次。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

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11日	关于为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辉丰股份本次为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
2015年3月24日	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3、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美国辉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宜。 4、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
2015年4月20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聘任金文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15年5月13日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同意

	可解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2015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 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 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意
2015年8月17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a、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b、公司严格执行证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 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对公司的人才聘用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解，以及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的核查。

4、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以及调研员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

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下文)

董立董事签名：夏烽

2016年4月28日